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584010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3-4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5840109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创兴资源”）《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专项说明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创兴资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要求，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发现公司会计处理出现差错，具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筑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阁建设”）将通过供应商转付的零星费用、与公司职工及关联方的往来款共计 5,211,985.03 元计入工程项目施工成本，造成创兴资源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存货、往来项目、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等多个项目列报错误。公司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度期末总资产影响金额为-628.57 万元，对公司 2018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232.41 万元，对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32.41 万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经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1、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4,245,500.00	1,097,391.31	5,342,891.31
存货	53,732,815.79	-7,397,549.31	46,335,2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3,194.00	14,439.36	20,177,633.36
应交税费	12,314,342.03	-760,246.17	11,554,095.86

其他应付款	3,595,416.57	-3,201,415.89	394,000.68
未分配利润	-401,736,222.17	-2,324,056.58	-404,060,278.75
营业收入	229,145,985.37	-7,397,549.31	221,748,436.06
营业成本	196,980,736.23	-5,211,985.03	191,768,751.20
管理费用	6,336,596.57	855,420.39	7,192,016.96
资产减值损失	-111,201.37	57,757.44	-53,443.93
所得税费用	6,945,679.86	-774,685.53	6,170,99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96,300.88	-5,211,985.03	116,084,3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2,736.43	2,010,569.14	54,173,30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01,415.89	3,201,415.89

2、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 更正前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05	0.05

(2) 更正后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04	0.0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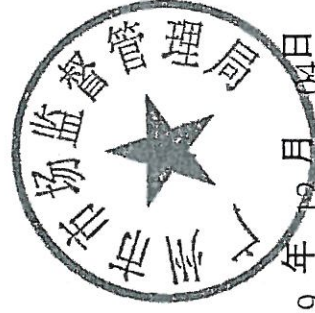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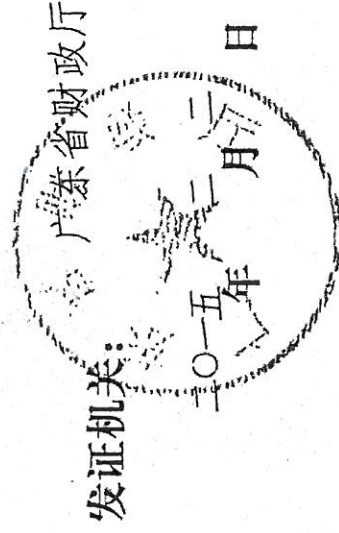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4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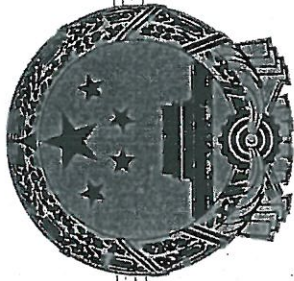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证书序号: 000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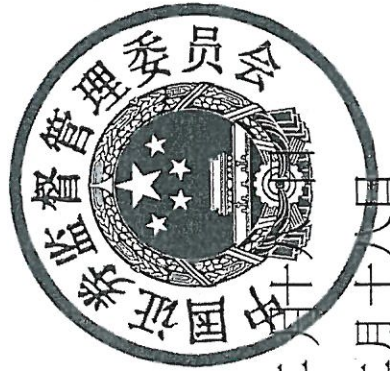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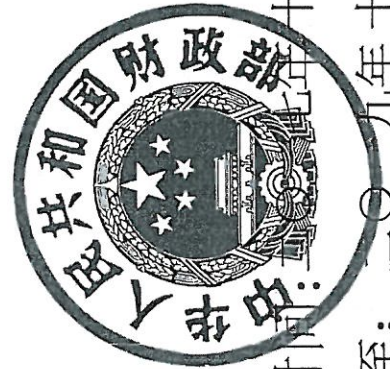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